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3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 24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 年 2 月 8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2	2023 年 3 月 21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一) 逐项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债券利率
			3.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4. 到期赎回条款
			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三) 《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3	2023 年 4 月 21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一)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八)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十一)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十二)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十三)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3 年 7 月 7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23 年 7 月 14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	2023 年 7 月 24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3 年 8 月 25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一)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经营、科学决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责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职，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

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收入稳步提升，能够执行国家各项财税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

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报告期，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高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保障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1日